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興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崇媛、周耀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錢數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9,124元（計算式：235萬8,210元+134萬0,914元=369萬9,124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369萬9,1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4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惠敏